

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召陵区老窝镇1.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

委 托 方：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受 托 方：郑州吉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

同合书好壁工



同合书好壁工

同合书好壁工

同合书好壁工

同合书好壁工

委托方（本合同称为甲方）：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本合同称为乙方）：郑州吉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 2025 年召陵区老窝镇 1.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已接受 郑州吉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设计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4、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5、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设计依据

- 1、《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 2、甲方给乙方的技术要求；
- 3、甲方（包括项目建设区乡村）提交的基本资料；
- 4、国家及省、市、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要求。

三、设计内容及要求

1、开展 2025 年召陵区老窝镇 1.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工程设计的编制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实施计划编制、工程预算、施工图设计、设计报审、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配合工程竣工验收等任务。



2、工作要求：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在相关规范要求范围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

四、提供的设计成果方式及要求

1、乙方给甲方提供初步设计、实施计划的电子文档及装订成册的图纸、初步设计、实施计划（6套）。

2、以上设计提交时间：15 日历天。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省、市、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2、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3、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5、在合同履行期间，由甲方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

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7、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

3、乙方对设计文件不超出设计范围内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延误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六、工期

工程设计期限为 15 天，从甲方确定项目工程设计任务并安排乙方工作人员进场开始计算。乙方实际完成设计任务的时间按进场作业至提交工作成果时间进行计算。

七、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 325000.00 元）；以上收费标准包含相应税费。

（二）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通过评审后，投资计划资金到位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的实际执行价款的70%，剩余30%待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八、成果权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除按项目管理要求呈报主管

部门或审计、财政、监察等相关管理部门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九、违约及争议解决办法

1、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解决。

2、在本项目实施进程中，若发生违法行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义务。

十、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所进行的本合同内容工作，本合同予以认可；本合同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停止，若出现非规划设计原因工程终止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可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郑州吉奥地理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签订地点：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5年4月9日